



本署檔號：SWD/LORCHE 782/95 IV
電話號碼：2961 7211
傳真號碼：2574 4176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長者醫療券計劃」

本署特函通知所有安老院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稱「醫療券」）的新措施，並藉此提醒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在協助住客使用醫療券時應遵守的要點。

在 2018 年，每名合資格長者除了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金額外，亦會於 6 月 8 日獲發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請注意，若住客使用醫療券支付安老院內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安老院應遵守以下各點：

1. 尊重合約精神，維持與住客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雙方協議的收費準則和收費項目；除非已獲得住客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書面同意，院方不可單方面修改這些收費準則和增加收費項目，已包括在院費內的醫療服務費用（例如：到診醫生診金、護士護理費等），院方不可以醫療券或其他任何形式重複徵收。
2. 不可因住客使用醫療券或協助他們使用醫療券（例如：安老院員工須作見證人）而收取任何行政費或附加費。
3. 應向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清楚解釋哪類由安老院或到診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有關費用、扣除醫療券後需額外支付的服務費用及相關使用程序等。
4. 應向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清楚解釋他們有絕對自由決定：

- 是否接受安老院或到診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
 - 是否以醫療券支付該等服務；及
 - 每次使用醫療券的金額，但長者使用醫療券的金額不得超過該次所獲醫療服務的費用。
5. 不可建議住客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使用醫療券支付不需要的醫療服務的費用。
 6. 住客使用醫療券支付安老院或到診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前，院方應知會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有關的安排，並記錄他們的回應、意見及／或指示。
 7. 住客使用醫療券支付安老院或到診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後，安老院或到診醫生應把「醫療券使用記錄」給予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保存，安老院或到診醫生也應發出收據，清楚列明住客接受的醫療服務及日期、服務費用、使用醫療券的金額、住客以現金支付的費用等資料。院舍亦須把收據的副本妥善存放在有關住客的護理記錄內，供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或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或衛生署醫療券組的職員查閱。

本署現隨函夾附衛生署發出的「有關在安老院使用長者醫療券的一般指引」，以供參閱。如欲進一步了解「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hcv.gov.hk 或致電衛生署的查詢熱線（電話：2838 2311）。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綺莉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2018年6月8日



致：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有關在安老院使用長者醫療券的一般指引

長者醫療券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推行，為合資格長者提供資助，讓他們選擇最切合自己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現時，年滿65歲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由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的費用。在二零一八年，每名合資格長者除了每年2,000元的醫療券金額外，亦會於六月八日獲發屬一次性質的額外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5,000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為協助居於安老院而符合資格的長者善用醫療券，貴院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安老院員工應熟悉「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詳情。
2. 在院內當眼處張貼由衛生署印製的海報及擺放有關單張，以便長者住客及其家人了解「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要點及如何作出查詢。
3. 使用醫療券時：
 - 3.1 若長者住客精神狀況良好，明白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和使用醫療券的情況，應自行在《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下稱同意書)上簽署。
 - 3.2 若長者住客精神狀況良好，明白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和使用醫療券情況，但不會讀寫，陪同長者接受有關醫療服務的安老院職員可見證長者住客在同意書的簽名欄上劃上符號或按手指模，見證人須在同意書上寫上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日期及簽署。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可參考長者醫療券計劃文件「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內的附錄。
 - 3.3 若長者住客神智不清或認知能力不足，應由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在同意書上寫上其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日期及簽署，安老院負責人／職員切不可代其簽署。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可參考長者醫療券計劃文件「見證人／監護人同意轉交個人資料」內的附錄。

4. 醫療券可用於預防性護理服務，以及治療和復康性服務。醫療券不可以在下列情況使用：
 - 4.1 純粹用來購買物品，如藥物、眼鏡、海味、醫療用品等；
 - 4.2 已獲得政府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向私營醫療界別購買的服務)；及
 - 4.3 住院服務、預先繳費的醫療服務及日間手術程序，例如白內障手術或內窺鏡檢查服務。
5. 醫療券只供合資格長者本人使用，醫療券不可以兌換現金或轉贈別人。
6. 若長者住客使用醫療券支付安老院內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安老院應遵守以下各點：
 - 6.1 尊重合約精神，維持與長者住客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雙方協議的收費準則和收費項目；除非已獲得長者住客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書面同意，院方不可單方面修改這些收費準則和增加收費項目，已包括在院費內的醫療服務費用(例如：到診醫生診金、護士護理費等)，院方不可以醫療券或其他任何形式重覆徵收。
 - 6.2 不可因長者住客使用醫療券或協助他們使用醫療券(例如：安老院員工須作見證人)而收取任何行政費或附加費。
 - 6.3 應向長者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清楚解釋哪類由安老院或到診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有關費用、扣除醫療券後需額外支付的服務費用及相關使用程序等。
 - 6.4 應向長者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清楚解釋他們有絕對自由決定：
 - 是否接受安老院或到診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
 - 是否以醫療券支付該等服務；及
 - 每次使用醫療券的金額，但長者使用醫療券的金額不得超過該次所獲醫療服務的費用。
 - 6.5 不可建議長者住客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使用醫療券支付不需要的醫療服務的費用。
 - 6.6 長者住客使用醫療券支付安老院或到診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前，院方應知會長者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有關的安排，並記錄他們的回應、意見及／或指示。

- 6.7 長者住客使用醫療券支付安老院或到診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後，安老院或到診醫生應把「醫療券使用記錄」給予長者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保存，安老院或到診醫生也應發出收據，清楚列明長者住客接受的醫療服務及日期、服務費用、使用醫療券的金額、長者住客以現金支付的費用等資料。院舍亦須把收據的副本妥善存放在有關長者住客的護理記錄內，供長者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或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或衛生署醫療券組的職員查閱。
7. 若察覺或懷疑長者住客的醫療券有被誤用的情況，應盡快向衛生署報告，並通知有關住客／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

如欲進一步了解長者醫療券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www.hcv.gov.hk或致電計劃查詢熱線2838 2311。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